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1:00 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燕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制约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的积极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

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 3、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 4、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综上，经核查，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能确保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